

---

# 沈阳药科大学 2020 年免试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 一、招生专业

药学类、制药工程、药物化学、中药学类

## 二、报名与录取

### （一）报名条件

1. 持有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所持证件须在有效期之内；
2. 参加 2020 年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验(以下简称“学测”)，其中语文、数学、英文成绩均达到均标级以上（含均标）的台湾高中毕业生；
3. 学习成绩优秀，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 （二）报名方式

1. 报名时间：**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截至 4 月 30 日**，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
2. 报名方式：

报名无需邮寄申请材料，学生可通过沈阳药科大学本科招生网

(<http://zs.syphu.edu.cn>) 了解相关信息，并下载授权委托书和申请表格。请将申请材料扫描后（标注姓名-台湾免试生字样），在报名时间内发至邮箱：**zs@syphu.edu.cn**。请

---

考生在上传材料扫描件时须确保电子文件清晰可读，发送后电话确认，联系电话：

**024-43520666。**

请学生提供以下材料：

1. 免试生申请表；
2. 授权委托书
3. 学测成绩报告表、学测报名序号或准考证号；
4. 中学正式成绩单扫描件；
5. 获奖证明扫描件；
6. 身体健康证明书：
  - ①常规身体健康检查，应包含视力检查，排除色盲、色弱等眼部疾病；
  - ②肝功化验报告；
7. 台湾居民身份证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8. 电子版一寸免冠证件照（JPG 格式）（标注姓名-台湾免试生字样）。

### **（三）面试**

面试时间暂定 6 月初，面试名单和具体面试时间将以邮件形式通知，请注意查看。面试时需携带申请材料原件。

### **（四）录取**

---

学校根据申请人“学测”成绩、面试成绩及综合情况等进行评定，择优录取，并将合格名单报送中国普通高校联合招生办公室审核，申请办理录取手续；录取通知书拟于7月进行发放。

### **三、收费标准**

被我校录取的台湾高中毕业生入学注册时，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杂费，收费标准与内地学生相同。

学费：5200 元/人•学年。

住宿费：学生原则上与内地学生统一安排住宿，住宿费为 1200 元/人•年。

其他费用：参照内地学生收费标准执行。

收费标准如有变化，依据辽宁省物价局最新批文执行。

### **四、入学及在校管理**

- 1.被我校录取的学生请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到学校报到；
- 2.新生入校后须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凡不符合报名、录取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 3.台湾地区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均按我校本科学生相关规定执行。

### **五、奖学金制度**

台湾地区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教育部及沈阳药科大学各类奖学金。

### **六、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学校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最新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执行；入学后，学校将对新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对复查后发现不能进行正常学习的考生，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 **七、学历证书及证书种类**

本科学习期满，修完规定课程和学分，成绩合格者颁发沈阳药科大学本科毕业证书；达到沈阳药科大学学位授予标准者颁发沈阳药科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 **八、联系方式及其他**

学校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化路 103 号 | 邮编：110016

辽宁省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佗大街 26 号 | 邮编：117004

本科招生网：<http://zs.syphu.edu.cn>

电子信箱：[zs@syphu.edu.cn](mailto:zs@syphu.edu.cn)

微信公众号：沈阳药科大学招生就业

电 话：024-43520666

传 真：024-43520666

简章内容如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招生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为准。